

汉中市财政局文件

汉财办企〔2019〕114号

汉中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中央2019年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 地方用于农村公路建设资金的通知

有关县区财政局：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下达中央2019年度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用于农村公路建设资金的通知》（陕财办建〔2019〕188号）现将中央2019年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用于农村公路建设资金下达你县区（详见附表），列“2140602 车辆购置税用于农村公路建设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和“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请各县区按照车购税资金管理办法规范使用资金，加强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尽快将资金拨付有关项目实施单位，加快预算执行进度。

附件：

- 1、2019年车辆购置税用于农村公路建设资金表
- 2、2019年车辆购置税用于农村公路建设资金绩效目标表（样表）



抄送：市交通运输局。

汉中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9年10月15日印发

共印20份

附件1:

2019年车辆购置税用于农村公路建设资金表

单位: 万元

县 区	补助资金	备 注
西乡县	151	
洋 县	35	
汉台区	1320	
南郑区	59	
宁强县	1390	
略阳县	379	
佛坪县	813	
镇巴县	308	
留坝县	785	
全市合计	5240	

附件2:

2019年度车辆购置税用于农村公路建设资金绩效目标表

专项(项目)名称		车辆购置税用于农村公路建设					
主管部门		陕西省交通运输厅		实施期限	2019年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78503		年度资金总额:	78503		
	其中:财政拨款	78503		其中:财政拨款	78503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实施期总目标				年度目标		
	根据2019年部省确定的目标任务,实施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5400公里,重要县乡公路110公里,农村公路危桥改造51座,通村公路完善工程1000公里,建设乡镇客运站10处,“四好农村路”国家示范县补助资金,进一步提升农村公路公路安全防护和服务水平,更好地满足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交通需求。				根据2019年部省确定的目标任务,实施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5400公里,重要县乡公路110公里,农村公路危桥改造51座,通村公路完善工程1000公里,建设乡镇客运站10处,“四好农村路”国家示范县补助资金,进一步提升农村公路公路安全防护和服务水平,更好地满足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交通需求。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	5400公里	数量指标	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	5400公里
			重要县乡公路改造	110公里		重要县乡公路改造	110公里
			农村公路危桥整治工程	51座		农村公路危桥整治工程	51座
			村道完善工程	1000公里		村道完善工程	1000公里
			“四好农村路”国家示范县奖励	3个		“四好农村路”国家示范县奖励	3个
			乡镇客运站	10处		乡镇客运站	10处
			质量指标	完工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投资按期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投资按期完成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对经济发展的促进作用	明显	经济效益指标	对经济发展的促进作用	明显
			拉动社会投资作用	明显		拉动社会投资作用	明显
		生态效益指标	交通建设符合环评要求	100%	生态效益指标	交通建设符合环评要求	100%
		社会效益指标	基本公共服务水平	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基本公共服务水平	提升
	普通公路安全服务水平		提升	普通公路安全服务水平		提升	
	交通运输服务水平		提升	交通运输服务水平		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度	提高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度	提高	